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9,915,384股股份，向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884,615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942,307股股份，向董彪发行18,565,3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4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